

#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4〕2293号

申请人：倪淑敏，女，汉族，1992年5月21日出生，住址：广州市天河区。

被申请人：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北路67号14号楼首层101A室。

法定代表人：陈文峰。

申请人倪淑敏与被申请人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倪淑敏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4年3月5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27058.9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工资73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9日年休假期工资

2376.71 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工资逾期未支付的违约金 2808.28 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7 月至 2023 年 9 月工资逾期未支付的违约金 2003.82 元。

被申请人没有答辩。

###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工资、年休假期工资问题。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任策划部助理，每周工作 5 天，2019 年 6 月起月工资标准调整为 7300 元，其最后工作至 2023 年 10 月 19 日，后被申请人通知大家无薪休假，双方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还主张双方通过签订协议书确定其 2023 年 6 月至 9 月扣除社保个人费用后的工资数额；其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正常出勤，由于被申请人没有提供考勤表，其不清楚具体的工资计算明细，故其在第二项仲裁请求中主张了 2023 年 10 月整月工资；其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11 月 9 日被安排休年假和补休假，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11 月的工资，即本案的第三项仲裁请求。申请人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关于用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及工资支付情况的主张：1.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被申请人在 2016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0 月为申请人缴纳了社会保险费；2. 劳动合同，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合同期限为从 201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工作时间、劳动报酬、

劳动保护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陈文峰”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倪淑敏”字样签字及摁捺指印；3. 账户历史明细清单，对方用户“岳某”在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5月、6月、8月、9月，每月向申请人转账数额相当的款项；4. 离职证明，载有证明申请人原在其单位从事项目策划部助理工作，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正式离职，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字样印章；5. 协议书，显示由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订，约定被申请人因经营极度困难，资金紧缺，导致未能按时足额发放申请人工资等收入，经双方确认2023年6月1日至9月30日应发未发工资（含当月绩效、报销、加班费、餐补、报销）合计27058.9元，被申请人于2023年10月30日前结清2023年6月工资7020.7元，2024年2月9日前结清剩余工资20038.2元，若被申请人未按照该协议约定时间支付申请人工资，则每逾期一个月，被申请人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10%支付申请人违约金等内容，甲方落款处加盖有“广州市壹管念广告有限公司”字样印章，乙方落款处有“倪淑敏”字样签字；6. 微信记录，显示2023年11月22日，用户“壹管念财务-Rain岳\*\*”告知申请人11月没有办公，申请人余下年假3天和补休3.5天合计计算7天，工资计算至11月9日，询问申请人是否同意，申请人回复同意。申请人分别在2023年11月30日、2024年2月21日向用户“壹管念老板-Ericchan陈文峰”询问何时支付工资，

对方回复争取这两个月、过完这周再回复等内容。申请人表示岳某系被申请人的财务，“壹管念财务-Rain 岳\*\*”系其微信号。

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劳动合同、账户历史明细清单、离职证明、协议书、微信记录予以证明，申请人已履行了初步举证责任，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不主张、不举证、不抗辩，应承担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予以采信。关于2023年6月至9月工资，结合申、被双方签订的协议书，被申请人应按协议约定支付申请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9月30日工资27058.9元。关于2023年10月和11月工资，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鉴于被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申请人关于工资标准、2023年10月、11月的出勤休假情况，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本委采纳申请人的主张并确认申请人月工资标准为7300元、2023年10月计薪天数（出勤及法定节假日休假天数）15天及11月计薪天数（带薪休假天数）7天，经计算，申请人日工资为335.63元（7300元÷21.75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3年10月工资5034.45元（335.63元×15天）和2023年11月工资2349.41元（335.63元×7天）。

二、关于违约金问题。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未按协议约定

时间支付其工资，据此要求被申请人支付 2023 年 6 月工资逾期未支付的 4 个月违约金和 2023 年 7 月至 9 月工资逾期未支付的 1 个月违约金。本委认为，申请人主张该违约金，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的情形，不属于劳动关系法律法规的调整范围，本委对申请人该仲裁请求不予调处。

###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二条、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工资 27058.9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0 月工资 5034.45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3 年 11 月工资 2349.41 元；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